

書名 禮記註疏六
撰者 十三卷
漢 鄭玄
注，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四十二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經部 彙刻-1
編號 A 232600

卷四十二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 2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經部 彙刻-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之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禮記

禮記。陸德明音義曰此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

理人倫本其所起在天

地未

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是天地未
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昭二十六年左傳稱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
與天地竝但干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與天地竝但干時質略物生則自然而有尊卑
羊跪乳鴻雁飛有行列豈由教之者哉是三才
等卑自然而有但天地初分之後卽應有君臣
年代縣遠無文以言案易緯通卦驗云天皇
乾曜令元君有五期輔有三名註云君之用
王亦有五期輔有三名公卿大夫也又云遂
握機矩註云遂皇謂遂人在伏羲前始王天遂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終

爲重士
外古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漢鄭 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

卒事反喪服

闔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

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

卒事反喪服

闔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

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總麻則不除殤長中乃除

○爲于僞反下乃爲同期音基長丁丈反下長子同

如三年之喪則旣頴其練祥皆行

注

言今之喪旣服頴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上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

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頴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頴

○頴口迥反徐孔頴反沈苦頂反草也註同又喪如字又息浪反下又喪同去起呂反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注

未練祥嫌未祫祭

序於昭穆爾王父旣附則孫可附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祫

○附義作祫出注祫音洽

有父至父也

○正義

服之中有變除喪祭之節今各隨文解之此一經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如未沒喪者謂父喪小祥後在大祥之前未竟之時也于時又遭母喪故云而母死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者謂母死旣葬後值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也○卒事反喪服者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故云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也所以爾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雖諸至喪服此一經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如當者言此諸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故云如當也○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者亦爲服除服而除竟亦反先服也此亦謂重喪葬後之時也何以知然旣始末在重喪中則其

除自然知在重喪之葬後也上文爲父祥尚待母葬後乃除則輕親可知也然但舉此輕足明前之重而在前文云言母喪得爲父變除者庾氏云蓋以變除事大故也○**正義**雖有至乃除○正義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者鄭釋所以輕服在大喪之中得爲輕服除者乃輕服是骨肉恩親故得除之若君之大喪不得自除私服故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已私服其私謂父母以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云小功總麻則不除者案服問云總之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總麻除服也云殤長中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乃除者以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既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以上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爲之除也○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此明前後俱遭三年之喪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穎

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以變麻爲葛無葛之鄉則用穎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正義

言今至用穎○正義曰云此主謂先有父母之

服

今又喪長子者以前文皆據先有父喪後有母喪

此又先有父母之喪後有諸父昆弟死者皆以重喪

服

今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

在此

又喪長子云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

在此

云父卒則爲母是也若先有母喪而後父卒母喪雖有期父喪旣賴母之練祥亦皆行也○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於王父也猶爲由用也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註**未練至祔焉○正義曰禮祔在練前若祔後未練之前則得祔直云未練足矣兼言祥者案文二年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註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神故示有所加以此言之則練時壞祖與高祖之廟改塗易檐示有壞意其以先祖入於太祖之廟其祖傳入高祖廟其新死者入祖廟是練時遷廟也入三年喪畢祔於太祖廟是祥後祔也故云未練祥嫌未祔祭序於昭穆爾兼言祥者恐未祔故也故練祥兼言但祖祔祭之後卽得祔新死之孫故云王父旣祔則孫可祔焉然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祀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註**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註**謂後日之哭

朝入奠於其殯旣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時 **註**有殯至之禮○正義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喪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猶哭於殯宮然則嫌是哭殯則於別室哭之明所哭者爲新喪也○入奠者謂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出者謂卒終已奠而出○改服卽位者謂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位謂卽昨日他室之位○如始卽位之禮者謂今日卽哭位之時如昨日始聞喪卽位之時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旣祝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

次於異宮旣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它如奔喪

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猶亦當爲由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后

哭不敢專已於君命也。

與音預下同濯大角反它音他處昌慮反下之處同使

色吏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

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它如奔喪之禮如同宮則次

於異宮

註

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爲差緩也。

差

初賣反又初佳反

註

大夫至異宮。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則猶是

與祭也者既與祭於公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之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次於異宮者其時止次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如未視濯則使人告者謂未視濯之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

○告者反而后哭者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則與祭者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與公家之祭。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先是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不可以吉凶雜處故也○宿則至緩也○正義曰案前遭父母之喪既視濯而與祭此遭期喪宿則與祭又前遭父母之喪既祭釋祭服乃出公門此者期喪出門乃解祭服以其期喪緩於父母故云皆爲差緩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戶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冕兼言弁者君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孔子曰戶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戶必式必有前驅。冕兼言弁者君

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諸臣見尸而下車敬也尸

式以禮

充註

內喪同宮○正義曰案上文不爲尸之

告者反而后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與前與後祭同但尸尊故出舍云之宮館以待

君之祭事不在已之異宮耳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

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

附亦然

充註

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

也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

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畧威儀

充註

○正義曰將父母至亦然

祭謂將行大小祥祭也○而昆弟死既殯而祭者若將祭而有兄弟死則待殯後乃祭也今不待葬後者兄弟輕故始殯後便可行吉事也○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者兄弟既殯後而行父母之祭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所以爾者吉凶不相干故喪服傳云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小祥之祭已涉於一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其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卽去者則亦祭不待於三月可知矣○祭主人之升降散等者祭猶謂二祥祭散栗也等階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故云散等也如此祥祭宜涉級於時爲有兄弟喪故少威儀作散等也執事者亦散等者助執祭者亦栗階也○雖虞附亦然者謂主人至昆弟虞附而行父母二祥祭而執事者亦散等○充註將祭至威儀○正義曰知將祭謂練祥也者以經云昆弟死既殯而祭故知非吉祭也前經云三

年之喪既賴其練祥皆行故知此祭謂練祥也但前文主論變除故委曲言練祥以前文既具故此經畧言祭也云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者以經云如同宮則葬而后祭明上昆弟既殯而祭者是異宮也云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者既遭父母之喪兄弟悉應同在殯宮不得有在異宮而死之所以在異宮死者以其疾病或有歸者故得異宮而死云散等栗階者謂升一等而後散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註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以此知散等栗階是一也

自諸侯達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

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齊啐皆嘗也齊至齒啐入口○醉音昨齊才細反啐七內反徐蒼快反自諸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喪祭飲酒之儀○主人之酢也齊之者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

醉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齊之也○衆賓兄弟則皆啐之者亦謂衆賓及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啐之也以其差輕故也○大祥主人啐之者謂主人受賓酢之時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者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大祥祭主人受尸之酢何得唯齊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爲重雖在喪亦卒爵賓禮爲輕受賓之酢但齊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註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祥酬之前皆爲之也皇氏云主人之酢謂受尸之酢與士虞禮文違其義非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曰凡祭至不食○

謂相於喪祭禮者薦謂脯醢也古時祭相者則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既不主飲食故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而已遂不食之也此亦謂喪之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設薦賓祭而不食謂練祥祭也其虞祔不獻賓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爲上哀次之瘠爲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注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

○瘠徐在益反

尺證反下同

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喪則存

哀容之體經不能載矣君子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乎書策矣

注

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也亦不可奪喪也不可以輕之於已也

注

子貢至喪也○

正義曰此一節明居父母兄弟喪禮○君子不奪人之喪者謂不奪他人居喪之禮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也者不可自奪已喪謂已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其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已喪孝也○

疏言疏至載矣○正義

曰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者以疏者禮文具載故云存其書策其齊斬之喪謂父母喪也父母至親哀容體狀不可名言故經不能載上文云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也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注

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

惰也解倦也

○少詩照反解佳買反註同期音基惰徒臥反倦其眷反

孔子至子也○

正義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者親之初喪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

解者以其未葬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者以服未除顛頽憂戚。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

正義

言言已事

也爲人說爲語在聖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後入

門則居廬時不入門

○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同見賢遍反註同

疏衰皆居

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正義二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

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爲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

不居

正義二年至入門○正義曰皇氏云上云少連大連及此經云三年之喪并下疏衰之等皆是總結上文敬爲上哀次之及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今案別稱孔子是時之語不連子貢之間此三年

之喪以下自是記者之言非孔子之語前文顏色稱其情謂據父母之喪此下文疏衰謂期親以下何得將此結上顏色稱其情皇說非也○三年之喪言而不語者謂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故得言已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者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間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案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者即坐也與此同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

正義

視猶

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長丁丈反

正義曰此一經

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親喪外除 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 日月未竟而哀已殺。已殺已或作以殺色界反徐所例反除○正義

曰親喪外除者謂父母之喪外謂服也服猶外隨日月漸除而深心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者兄弟謂期服以下及小功總也内心也服制未釋而心哀先殺由輕故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言小君服輕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醕美酒食使人醉飽。醕女龍反視君至食也○正義曰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者若其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若發見於顏色者亦不得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惻隱之心能如是

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似謂容貌似

其父母也名與親同

瞿九遇反下同

免喪至是也○正義曰見似目瞿者

謂既除喪之後若見他人形狀似於其親則目瞿然○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瞿然上云目瞿此應云耳瞿而云心瞿者但耳狀難明因心至重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必有以異於人也者謂免喪之後弔死問疾其顏色戚容必有殊異於無憂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云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是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舉弔死問疾言也○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者其餘謂期親以下也則直依喪之道理而行之
於義是也父在爲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爲期爲

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卽吉正
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縗冠是
也祭猶縗冠未純吉也旣葬乃服大祥素縗麻衣釋
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
吉也旣祭乃服禫服朝服縗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
服旣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朝直遙反及下武叔
朝皆同禫大感反縗息廉反黑經○**祥主至故服**○正義曰祥主人之除也
白緯曰綏^祥者言祥謂祥祭之時主人除服之節○

於夕爲期者謂於祥祭前夕豫告明日祥祭之期
朝服者於此爲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縗衣素裳其
冠則縗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日祥之時主人
因著其前夕故朝服也○^{爲期至常也}○正義曰
始卽吉正祭服也者以其往前居喪今將除服故云
始卽吉於練祭之時不著祭服於此祥時正著祭服
故云正祭服此朝服謂之正祭服者以諸侯卿大夫
朝服而祭故少牢禮云主人朝服是也案上雜記端
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
此縗衣素裳也此據諸侯卿大夫言之故云正祭服
引喪服小記者證此經中朝服是除成喪之服云祭
衰喪車皆無等則祥後并禫服尊卑上下無別皆服
猶縗冠未純吉也者以純吉朝服玄冠今著縗冠故
云未純吉云旣祭乃服大祥素縗麻衣者間傳文以
祥祭奪情故朝服縗冠祥祭雖訖哀情未忘其服稍
重故著縗冠素縗麻衣引釋禫之禮者是變除禮也
其禮云玄衣黃裳旣著玄衣應著玄冠故云則是禫
祭玄冠矣云黃裳者未大吉也者以大吉當玄衣素
裳今用黃裳故云未大吉云旣祭乃服禫服朝服縗

冠者亦變除禮文以祥祭之後乃著大祥素縗麻衣故知禫禮之後亦著禫服朝服縗冠也若天子諸侯乃玄冠朝服者以少牢吉祭朝服縗冠也云踰月吉祭以下各依本官吉祭之服也云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者謂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故也從祥至吉凡服有六祥祭朝服縗冠一也祥訖素縗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縗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縗者必縗然後反服

註謂有以喪

事贈賙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

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

是矣反服反素縗麻衣也

正義曰子游至反服○正義曰既祥謂大祥之後有人

以喪事來弔者○雖不當縗者謂來弔者既晚不正當祥祭縗冠之時○必縗然後反服者主人必須反

著此祥服縗冠受來弔者之禮然後反服大祥素縗麻衣之服○註謂有至麻衣○正義曰知此以喪事贈賙來者若其由未來今始弔者雖禫祭除喪之後猶練冠而受弔則衛將軍文子之子是也練重於此禫祭之前主人尚吉而受禮明此來者是於前先已來今重至故主人著縗冠輕於練冠也云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者鄭云此者證其來雖在後其實事不同衛將軍文子之子是除喪服之後始來弔此據於先已來弔之後始來贈賙也云反服反素縗麻衣者鄭恐反服夕吉服之服此謂禫祭之前故知反服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

註於士尊

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

音但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註於士

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

充

當袒至成踊○正義曰
此一節明士有喪當袒之

及士來弔之禮○當袒大夫至者謂士有喪當袒之時而大夫來弔也○崔云謂斂竟時也○雖當踊者假令大夫至當主人踊時也○絕踊而拜之者主人則絕止踊而拜此大夫也○反改成踊者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而反還先位更爲踊而始成踊尊大夫當事而至則辭焉是當大夫絕踊則士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今此云絕踊而拜之故知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時出之也○乃襲者謂更成踊竟乃襲初袒之衣也此云乃襲則知鄉者止踊拜大夫時未襲也○於士既事成踊者旣猶畢也若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卽出拜也然士言旣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襲而后拜之者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也○不改成踊者拜之而止不更爲成踊也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

也犧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誦

卒哭成事附言皆則

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下大夫虞以犧牲與士虞禮

誦

用少牢以犧牲與士虞禮同

同與○犧音特訛

上

大至少牢○正義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其禮少牢虞依平常禮故

用少牢也○卒哭成事附皆大牢者卒哭謂之成事

常

吉事也故云卒哭成事附廟也○此二祭

皆大竝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之虞也犧牲

下

大夫吉祭用少牢今虞祭降一等用犧牲○卒

哭成事附皆少牢者依平常吉祭禮也不云遣奠加

者畧可知也○註

卒哭至異矣○正義曰鄭以士虞

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

牢旣別明卒哭與虞不同鄭引此文破先儒之義故云卒哭成事與虞異矣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

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

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祝

反徐之又反稱昌

祝稱至子某○正義曰謂卜葬

升反徐尺證反辭也而云葬虞者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也○子孫

曰哀者君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

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者君子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

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

尊也○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其者若兄弟

相爲其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爲

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

名故鄭註於子
孫通稱可知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轔

輪者於是又有爵而后杖也

記

庶人失禮所由始也

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關

轂工木反輞胡罪反又胡瓦

古者至杖也○正義

反又胡管反廻也仇音求

此一節記庶人失

禮所由以其杖關轂而輞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廻轉其輪○於

是有爵而后杖也者以其爵位

既尊其杖而鄙棄而許用也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記

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

飯必發其中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鑿在

各反飯

扶晚反疏

鑿巾

至之也○正義曰亦記士失禮所由

註同也飯舍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爲其親舍

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舍得入口也而士賤不得使賓則子自舍其親不得

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舍耳於時入羊賈是士自舍其親而用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爲失禮

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言

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

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昌莫報反下及註同

冒者

至冒也○正義曰此一經論設冒之事○冒者何也者記人自問何以須冒○所以揜形也者記者自答言冒所以揜蓋尸形○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者若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既襲以後以至小

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是以襲而后設冒也言后者衍字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總覆於冒上

星氏云大斂脫冒未之聞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旣遺而包其餘猶旣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旣食則裹其餘乎

言

遣旣奠而又包之是與

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

傷廉也○

遺弃戰反註同裏音

果與音餘何異與同

曾子曰吾子不見大

饗乎夫大饗旣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

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既饗歸賓俎所

以厚之也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

去也。

○見如字夫音扶卷紀轉反又厥挽反歸如字徐音匱註同

或問

至饗乎

一節明或人問曾子喪之遣奠之事。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者或人問曾子云喪禮既

設遣奠事畢而包裹遣奠之餘載車之而去猶如生人於他家既食訖而裹其餘相似乎故云與○君子

既食則裹其餘乎者或人云君子於他家既食之後則更裏其餘食去乎寧有是也不應如此既設遣奠亦不應包餘而去○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者曾

子答或人之問吾我也子男子美稱儀禮註云言我子相親之辭也謂或人爲吾子豈不見大饗賓客之禮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者謂大

饗賓客既畢主人卷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者已家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悲哀也爲此之故包遺

奠而去○子不見大饗乎者重結前文以語或人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

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

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

口問

○爲于僞反註及下註爲母爲姑姊妹皆同問與賜與竝音餘註皆同脫音奪下同遺于季反

下文

記非爲至賜與○正義曰鄭云此上滅脫未聞

皆同

其首云何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爲人有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

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故云問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謂受問受

賜者也稽額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額曰吉拜

三年至吉拜○正義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一經論身有喪拜謝之禮○三年之喪以其喪拜者謂父母長子也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者謂不杖

備在檀弓疏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

受之

○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必三如字充

二年至受之○正義曰如或遺之酒肉至主人衰絰而受之者雖受之而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辭

是

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

○薦於廟貴君之禮喪者

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

遺人可也

○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施

反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剗

○言其痛之惻怛

有淺深也

○縣音玄期音基下同

剗徐以漸反但未反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此謂

父在爲母也當在練則弔上爛脫在此○感反

三年

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而將往哭

之則服其服而往

○功衰旣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

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練則弔

○父在爲母功

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

一月皆可以出矣旣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

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綺之屬。綺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謂

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功衰弔本又作大

功衰弔庚云有大字

非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禮饋奠也。與音預下文註不與同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爲祔。封彼驗反如字摯旨至弔非從主人也四十

者執綺。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

待盈坎。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爲擴坎

口敢反下同長少丁文反下

疏三年至盈坎。正義

詩照反擴苦晃反又音擴

曰從此以下至待盈

坎明弔喪之節各隨文解之。三年之喪雖功衰不

弔者謂重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

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者貴賤同然故云自諸侯達諸士也。如有服而將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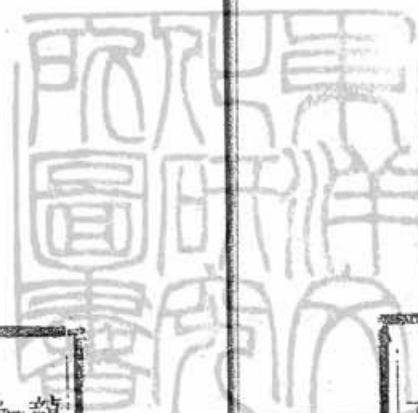
哭之則服其服而往者亦貴賤同也。如有服謂有五

服之親喪功衰雖不弔人若自有五服之親喪則往

哭之將往哭則不著已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情故也。故云則服其服而往也。但著彼

服不著已功衰也。賀瑒云若新死者服輕則不爲之

制服雖不爲重變而爲之制服往奔喪哭之則斂服



襄斂之事期喪練弔卽亦然也○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姊姊妹無主爲之服期喪未至於葬往弔於鄉人之喪哭畢則退不聽待主人襄斂之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者謂此姊姊妹等期喪至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至此之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之前得待主人襄斂之事但不親自執事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今案鄭註在此文下云謂爲姊姊妹無主則此功衰還是姊姊妹無主之功衰不得別云大功也皇氏云有大字者誤也○**翫**謂爲姊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正義曰經直云期喪鄭知是姊姊妹無主者以前云大功旣葬始得弔人今此經期喪未葬已得弔人明知此期服輕故知是姊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姊姊妹已於他族成婦日久但夫旣蚤死故殯在夫族○小功總執事不與於禮者執事擯相也禮饋奠也總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今不論鄉人之同異也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案曾子問云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

所制之服往彼哭之事畢反服故服也庾氏云將往哭之乃服其服者謂小功以下之親輕也始聞喪不能爲之制服至於往哭弔乃服其服註要記通之已祥皇氏云此文雖在功衰之下而實通初喪也假令初喪而有五屬之親死則亦斂服五服之服而往彼哭也上云自諸侯達諸士然諸侯絕期不應有諸親始死服今云服其服而往當是敵體及所不臣者謂君不臣諸父昆弟也故鄭明之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者此禫杖期主謂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文本應在服而往下爛脫故在此○練則弔者謂至十一月小祥後而可出弔人也○**翫**父在至出矣○正義曰此練則弔文承十一月練之下故知是父在爲母以經云練故云功衰也太祥始除衰杖而練得弔人者以父在爲母故輕於出言得出也以母喪至練父在而得出則其餘喪雖無父亦得出也母既可矣諸父灼然○旣葬大功者謂身有大功之喪旣葬之後往弔他喪○弔哭而退不聽事焉者謂弔哭旣畢而卽退去不待主人

之事乎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恩之厚薄去畱遲速之節也○相趨至而退此以下明凡弔者相趨謂與孝子本不相識但相聞姓名而來會趨喪也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去○相揖也哀次而退者相揖謂經會他處已相揖者也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之哀次而退去也○相問也既封而退者相問謂會相餉遺恩轉深故至窆竟而退也○相見也反哭而退者相見謂身經自執摯相詣往來恩轉厚故至葬竟孝子反哭還至家時而退也○朋友虞附而退也然與死者相識其禮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註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弔非至盈坎○此一節論助葬及執事反哭之節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故云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綺者既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綺也○鄉人五十者從反哭者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而孝子

反哭故鄉人助葬老者亦從孝子反也○四十者待盈坎者謂窆竟以土盈滿其坎四十強壯不得卽反故待土滿坎而反也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

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

爲疑死

王病猶憂也疑猶恐也○視如字徐市志反

父爲王父母所爲爲于僞反下註爲食亦爲不爲竝同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旣

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

王往而

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

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人食之音字下

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功衰齊斬之末

也酪酢載。○酪音洛食食上如字下
初良反。○嗣註見食同

音嗣酢七故反載才代反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爲病君子弗

爲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毀而死是不重親瘍

音羊創喪食至無子。○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
夫親族不多食則其食有限若非
類而輒食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壠。○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

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壠道路免

音問註同。○非從至於壠。○正義曰從柩謂孝子送
壠古鄧反。○葬從柩去時也與反哭謂葬竟孝子還
時也壠道路也道路不可無飾故孝子唯送葬從柩
去時及葬竟還反哭時於道得免而行自非此二條
則不得免於道路也此謂葬近而反哭者若葬遠反
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則乃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
比反哭者皆冠及
比反哭者皆冠及
郊而后免是也

比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言不有飾事則

不沐浴

凡喪至沐浴。○正義曰凡居喪之禮自小

飾故不由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言小功以上則至
斬同然各在其服限如此耳練祥不主大功小功也
若三年之喪虞祭之時但沐浴不櫛故士虞禮云沐
浴不櫛鄭註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又
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祔沐浴櫛註云
櫛自飾此雖士禮明大夫以上亦然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

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言重喪不行求見人爾人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

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辟音巴避註同正義曰此疏衰至見人

一節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請見人可也者輕可請見於人然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小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此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者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云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是尋常相見也而皇氏以爲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

氏則非也

二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

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註以王制言之

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教令謂給繇役○期音基繇音

遙本又作徭○會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

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註 婴猶鷺彌也言其

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哀

○鷺於奚反彌以

五今反一音迷啼徒奚反本又作諦同號徐本作唬胡刀反僂於豈反下同說文作惄

繇役○正義曰案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云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與王制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

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卒哭而諱正自此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父爲其親諱則

子不敢不從諱也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天子諸侯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

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註

母之所爲其親諱子孫

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爲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

孝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爲其相感動也子

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

於父輕不爲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

疏

卒哭而諱

至則諱正義曰此一節論初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各隨文解之。卒哭而諱者謂卒哭之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之後去生漸遠以鬼道事之故諱其名○王父母者謂父之王父母於已爲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也以父爲之諱故子亦同於父而諱之兄弟者是父之兄弟於已爲伯叔正服期父亦爲之期是子與父同是有諱也世父叔父者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已是從祖也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爲之諱故已從父而諱姊妹者謂父之姊妹於已爲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已與父同爲之諱也○子與父同諱者言此等之親子之與父同爲之諱○疏父爲至羣祖○正義曰云父爲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也者謂父之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等於已小功以下不合諱但父爲之諱故子不敢不從諱其父之兄弟及姊妹已爲合諱不假從父而諱鄭此註者據已不合諱者而言之也云謂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

者此士者謂父身也以父身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直云王父母以下足矣復云之親諱者父之世父叔父與姑等皆是王父所生今爲之諱故云王父母以下之親諱也云天子諸侯諱羣祖者以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諱宮中諱者爲母所爲其親諱其子於一宮之中爲諱而不言也○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者謂妻諸親之諱其夫不得稱舉其辭於其妻之側但不得在側言之則於宮中遠處得言之也○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者謂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爲之諱不但宮中旁側其在餘處皆諱之○**子**與至諱之○正義曰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者父爲王父諱於子則爲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與父同諱則子在其中者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故云在其中云於父輕不爲諱者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爲之諱已又不得從父而諱

若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重謂重累謂母妻諱與從祖昆弟名相重累則諱之不但爲母妻而諱若從祖昆弟身死亦爲諱故云於父輕不爲之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觀檢註意是爲從祖兄弟諱而生文也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

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喪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雖或爲唯○冠古亂反下及

以喪至乃

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謂將欲加冠而值其喪則當成服之時因喪服加冠非但輕服得冠雖有三年重喪亦可爲因喪服而冠故云可也○既冠於次

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今各隨文解之○以

註皆同三息暫反正出○正義

者此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入哭踊三者三乃出者謂既冠之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謂每哭一節而三踊如此者三凡爲九年踊乃出就次所○註言雖至廬也○正義曰經云雖如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者知當冠月則喪服因冠者以曾子問云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明及月可知但未及冠之日耳以此言之知冠月則可冠也云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者案夏小正二月緩多士女是冠用二月假令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乃可冠矣云次廬也者據重服而言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

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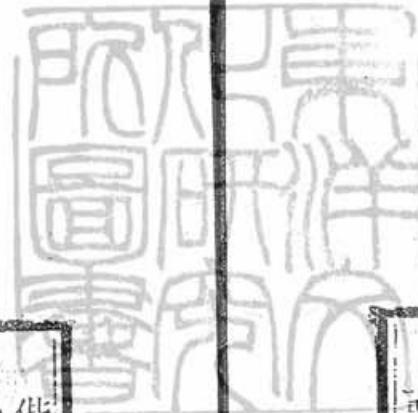
此皆謂可用古禮之時父大

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

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取七往

反又如字大功

可○正義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者末謂卒哭之後謂已有大功之喪既卒哭可以冠子嫁子也○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者謂父有小功喪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大功之末云身不云父小功之末云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是嫁及冠於身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小功之末非但得冠子嫁子復可取婦所以取婦必在小功之末者以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



故小功之末乃可得爲也○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取妻者以前文云父小功之末可以取婦恐已有小功於情爲重不得冠取故云已身雖同有小功旣卒哭之後可以冠取此文云旣卒哭明上云末者竝卒哭後也○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者謂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本服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則不可不可者不可冠嫁也以本服是齊衰重故也若其長殤中期年但降在大功其服稍伸故得冠嫁也賀氏云小殤之大功者庾氏註要記云卒哭之後則得與尋常大功同於大功之末可以身自冠嫁所以然者雖本降在大功理不得冠嫁矣今謂齊衰下殤尚不可冠功下殤本是期親以其重故不得冠取推此而言之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註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取而況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何可冠嫁庾記非也今從賀義○註父大至冠之○正義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者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註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云必

借祭乃行也者借俱也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借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及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若從祖兄弟父爲之小功已亦爲之小功是父子其服同也若父有齊衰子行大功則不可若父有大功子有小功可以冠嫁未可以取婦必父子俱有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是小功已在總麻灼然合取可知又案正本云必借祭乃行者言爲諸吉禮以待祭訖乃行也云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者言除訖可爲昏禮則未除喪不可爲昏禮經云小功則不可者唯謂昏也其冠嫁則可也云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者鄭以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言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矣前經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者特據重服喪中可冠恐輕服大功小功者在喪不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二 終

